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办理金融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度综合授信业务办理金融机构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综合授信业务的办理金融机构进行集约化规整。

2、本次调整仅为授信业务办理金融机构的变更及额度分配方式的优化，不涉及授信总额度、担保额度、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变动。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办理金融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审批通过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为 160,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的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本次调整综合授信业务办理金融机构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综合授信业务的办理金融机构进行集约化规整，将授信额度集中配置至与公司长期合作、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逐步减少合作机构数量，

避免额度过度分散，以增强公司在主要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议价能力和融资效率。

原审议通过的授信方案系将总授信额度及对应的担保额度 160,700 万元逐一分配至各指定银行，各银行对应具体额度。现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将原一一对应的银行及额度分配方案调整为：仅在总授信额度及对应的担保额度 160,700 万元范围内进行总额控制，不再预设各家银行的具体额度分配，具体授信业务办理金融机构为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等），届时由公司根据各家银行的实际审批条件、利率水平及综合服务能力择优确定。

本次调整仅为授信业务办理金融机构的变更及额度分配方式的优化，不涉及授信总额度、担保额度、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变动，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不超过 70%。

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统一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会议。上述授信、担保的授权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